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公 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20,381	494,008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97,552)	(286,492)
折舊及攤銷		(50,567)	(56,433)
		(348,119)	(342,92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02,652)	(87,821)
折舊及攤銷		(6,866)	(5,897)
		(109,518)	(93,718)
		(457,637)	(436,643)
		62,744	57,3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2,893	127,9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3	(404)
其他收入淨額	4	1,847	23,291
融資收入		12,032	4,182
融資成本		(55,073)	(34,518)
		121,902	120,484
除稅前溢利		184,646	177,849
稅項	5	(1,313)	(2,53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3,333	175,317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3,333	175,3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	14,672	10,110
本年度溢利		198,005	185,4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25,065	10,9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1,761	5,31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0,656)	(2,403)
轉撥至損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3,013)	(5,08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25	(11,36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4,018)	(2,6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3,987	182,80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361	182,204
非控股權益		(356)	3,223
		198,005	185,427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3,689	172,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72	10,110
		198,361	182,20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343	179,583
非控股權益		(356)	3,223
		183,987	182,8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69,671	169,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72	10,110
		184,343	179,58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2.36	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9	0.13
	7	2.55	2.34
- 攤薄（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2.28	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7	0.12
	7	2.45	2.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35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775	1,185,948
土地使用權		1,281	1,19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367,312	1,236,3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5	7,916
可供出售投資		206,218	3,907
其他資產		107,068	10,614
		2,697,904	2,446,220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12,001	7,557
應收貿易賬款	8	92,260	46,87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50	49,492
衍生金融工具		-	1,049
可供出售投資		16,041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817	923
受限制現金		5,461	1,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683	568,172
		752,113	676,037
資產總額		3,450,017	3,122,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7,249	777,223
儲備：			
股份溢價		13	1,510,802
實繳盈餘		936,823	-
額外繳入資本		105,174	101,664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5,929	5,929
外幣換算調整		29,225	4,16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40,144)	51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896)	(5,67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516,379	(255,982)
		2,324,752	2,138,634
非控股權益		47,346	47,702
股本總額		2,372,098	2,186,3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712,022	689,606
遞延稅項負債		36	16
		712,058	689,6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42,705	31,2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06	2,836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75,280	130,471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130,402	71,281
衍生金融工具		246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64	771
預售船票		14,858	9,684
		365,861	246,299
負債總額		1,077,919	935,921
股本及負債總額		3,450,017	3,122,257
流動資產淨額		386,252	429,7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84,156	2,875,958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載於本公佈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該等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對或然資產與負債的披露，以及呈報年度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估而作出修改。

編製此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的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相關資產的遞延稅收回」（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目前規定實體須視乎其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眼面值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時，或會很難和主觀地評估收回是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達成。因此，此修訂引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由於此項修訂，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值的非折舊資產」將不再適用於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此修訂亦將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早前所包括的其餘指引（已撤回）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的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以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博彩收益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及娛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酒店業務及其他，惟規模均未重大至須作出單獨呈報。

船舶租賃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載於附註6）。

重列二零一一年的分類資料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雙子星號調配後，將雙子星號由「其他」分類項目重新分類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分類項目。

「其他」分類項目下的資產、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將二零一一年「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項下的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類項目，以適當地反映該融資性質。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24,665	-	124,665
船上及其他收益	48,075	-	48,075
博彩收益	341,037	-	341,037
其他	-	6,604	6,604
營業總額	513,777	6,604	520,381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69,149	(6,405)	62,7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
其他收入淨額			1,847
融資收入			12,032
融資成本			(55,073)
除稅前溢利			184,646
稅項			(1,3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3,33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u>經審核</u> <u>二零一二年</u>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2,018,210	1,431,807	3,450,017
資產總額			3,450,017
分類負債	228,436	5,453	233,889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622,764	219,660	842,424
	851,200	225,113	1,076,313
稅項負債			1,606
負債總額			1,077,919
資本開支	125,004	2,519	127,523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	56,081	1,352	57,433
<u>經審核</u> <u>二零一一年（重列）</u>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19,245	-	119,245
船上及其他收益	44,626	-	44,626
博彩收益	324,648	-	324,648
其他	-	5,489	5,489
營業總額	488,519	5,489	494,008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60,538	(3,173)	57,3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27,9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4)
其他收入淨額			23,291
融資收入			4,182
融資成本			(34,518)
除稅前溢利			177,849
稅項			(2,53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5,317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重列）	郵輪旅遊及郵輪	其他	總計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資產	2,188,441	933,816	3,122,257
資產總額			3,122,257
分類負債	169,294	2,904	172,198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742,150	18,737	760,887
	911,444	21,641	933,085
稅項負債			2,836
負債總額			935,921
資本開支	33,491	2,618	36,109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	59,715	2,615	62,330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附註(a)）	7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23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b)）	(512)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附註(c)）	-	14,322
訴訟損害賠償申索（附註(d)）	-	13,300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附註(e)）	-	(726)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	(3,111)	-
投資股息收入	1,990	-
衍生金融工具溢利／（虧損）		
- 遠期合約	-	(301)
- 燃料掉期	58	161
外匯溢利／（虧損）	2,477	(3,11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51	(349)
	1,847	23,291

4. 其他收入淨額（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約27,800,000美元出售其可供出售投資，並就該項出售錄得變現溢利約8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約7,700,000美元出售其於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中的全部股權，並就出售該聯營公司錄得虧損約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約71,600,000美元出售其於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4,300,000美元溢利。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就Louis Plc.未完成挪威之夢號（現名為雙子星號）買賣合約，同意庭外和解賠償13,300,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攤薄其於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的股權由64%至32%，並就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700,000美元的虧損。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251	2,334
- 遞延稅項	107	84
	<u>1,358</u>	<u>2,418</u>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130)	200
- 遞延稅項	85	(86)
	<u>1,313</u>	<u>2,532</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NCL (Bahamas) Ltd.（挪威之天號承租人）提名的Norwegian Sky,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約為259,300,000美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船舶租賃）業績載於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納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u>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u>		
營業額	8,730	21,527
經營開支	(162)	(119)
折舊	(1,794)	(11,248)
	<u>6,774</u>	<u>10,160</u>
融資收入	5	35
融資成本	-	(85)
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資產溢利	7,893	-
	<u>14,672</u>	<u>10,110</u>
除稅前溢利	14,672	10,110
稅項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14,672</u>	<u>10,110</u>
<u>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573	21,358
投資活動		
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50,000	-
現金流入淨額	<u>58,573</u>	<u>21,358</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83,689	172,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4,672	10,11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98,361	182,2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2,340	7,771,842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36	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19	0.13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55	2.34
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83,689	172,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4,672	10,11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98,361	182,20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9,281	9,094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07,642	191,2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2,340	7,771,842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13,423	15,594
- 可換股債券	685,841	685,841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71,604	8,473,277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28	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0.17	0.12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45	2.26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5,428	48,427
減：減值撥備	(3,168)	(1,551)
	<u>92,260</u>	<u>46,876</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53,851	35,480
31日至60日	3,898	1,016
61日至120日	23,446	3,974
121日至180日	8,559	3,807
181日至360日	3,495	2,620
360日以上	2,179	1,530
	<u>95,428</u>	<u>48,427</u>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35,516	24,299
61日至120日	4,412	1,831
121日至180日	642	619
180日以上	2,135	4,507
	<u>42,705</u>	<u>31,256</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下文評論是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業績比較而編製。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業績要點的比較：

- 二零一二年的集團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的185,400,000美元增加6.8%至198,000,000美元，此乃本集團史上最佳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持續對集團溢利作出巨大貢獻。應佔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Travellers集團」）的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增加45.6%至78,000,000美元，而應佔NCL Corporation Ltd.（「Norwegian」）及其附屬公司（「Norwegian集團」）的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6.9%至81,500,000美元。
- 二零一二年，麗星亞洲的經營溢利為62,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57,400,000美元增加9.4%。
- 本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20,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19,700,000美元。
- 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4.5%至2,100,000個，主要由於寶瓶星號及雙魚星號於二零一二年全面啓航所致。
- 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增加5.3%至520,400,000美元，主要由於博彩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5.0%、船上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7.7%及船票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4.5%所致。
- 二零一二年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增加3.9%，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船員薪金與相關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 二零一二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增加16.9%，主要由於薪金、廣告與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完成以259,300,000美元代價向Norwegian集團出售一艘船舶，產生出售總收益15,800,000美元。出售收益淨額7,9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變現，而未變現收益7,900,000美元將於二十五年期間內確認。與船舶有關的船舶租賃收益、成本及折舊開支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為520,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6,400,000美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博彩收益增加16,400,000美元以及船票與船上收益增加8,900,000美元。寶瓶星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其於三亞首航以及台灣與馬來西亞地區較高的淨收益率促使船票及船上收益增加。

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二年的未計融資成本及其他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457,6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436,600,000美元增加21,000,000美元。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一年的286,500,000美元增加11,100,000美元（3.9%）至二零一二年的297,600,000美元，主要因寶瓶星號在三亞的調配、較高的薪金及較高的燃料支出所致。於二零一二年，麗星亞洲的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633美元上升約8.2%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噸685美元。不包括燃料開支，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8%，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一年減少1.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一年的87,800,000美元增加14,800,000美元（16.9%）至二零一二年的102,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活動以及廣告與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4,900,000美元（7.9%），主要原因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在澳門的一項物業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20,2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19,700,000美元上升0.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12,700,000美元至43,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0,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償還50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撇銷15,700,000美元的貸款安排成本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的全年票息產生5,300,000美元較高利息開支，部分由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增加7,900,000美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1,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3,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800,000美元、外匯溢利2,500,000美元及投資所收取的股息收入2,000,000美元，部分由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3,100,000美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500,000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Louis Plc.未完成挪威之夢號（現名為雙子星號）買賣合約的協定賠償13,300,000美元及以約71,600,000美元出售於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濠庭都會公寓）權益的變現溢利約14,3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為184,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77,8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9,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88,000,000美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二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8,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182,200,000美元。

本集團的經營數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1,509,295	1,699,736
可載客郵輪日數	2,106,190	2,016,123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72%	8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50,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200,000美元減少117,5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可供出售投資282,000,000美元及資本開支86,600,000美元）所致。現金流出淨額部分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淨額81,700,000美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27,800,000美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7,700,000美元、出售一艘船舶所得款項50,000,000美元及贖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優先股獲取50,100,000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幣、港元及馬來西亞元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912,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842,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900,000美元），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3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為定息，約6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為浮息，當中已計及貸款初始成本的影響。為數130,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以7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7倍，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9倍。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約391,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00,000美元），其計算方法為將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2,372,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6,300,000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謹慎的財資政策，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燃料掉期協議管理其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本集團並收取燃料附加費以減輕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前景

麗星郵輪透過升級改造船隊、擴大選擇及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服務，持續在亞洲塑造郵輪假期的未來。我們憑藉嶄新的船上購物選擇，繼續發展成功業務，為旅客帶來尊享體驗及價值。斥資56,700,000美元作進塢及全面翻新後，雙子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十月將以上海為母港，完成在新加坡、檳城及三亞一連串成功首航巡遊後，將為旅客提供愉快的旅程到訪北亞的熱門旅遊港口。天秤星號在長達一個月的進塢及翻新工程後返回檳城，將於本年度五月及八月推出兩趟特別郵輪航程前往仰光，途中有豐富的岸上觀光活動。雙子星號及天秤星號（連同其他船舶）的全面翻新升級後，將令我們能提供全方位郵輪體驗，以及為旅客提供多項娛樂和休閒活動選擇。

Travellers集團繼續保持獨特策略定位，透過就其現有經營業務於新港城作第三期擴展工程及於娛樂城建設發展馬尼拉灣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Bayshore），把握在菲律賓的增長機會。新港城擴建項目包括萬豪酒店宴會中心（該宴會中心將建成擁有5,000個座位的商務、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會場，與現有萬豪酒店連接一起）以及新建造世界級酒店（包括希爾頓酒店及喜來登酒店）。馬尼拉灣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Bayshore）發展項目將包括一間擁有60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威斯汀酒店及一所標誌性建築物歌劇院，旨在將菲律賓打造成亞洲的百老匯。

於本年度一月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Norwegian集團持續展示出顯著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挪威逍遙號及挪威暢意號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交付，而「Breakaway Plus」亦將於二零一五年秋季交付。挪威逍遙號將成為全年以紐約市為母港的最大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前往百慕達作夏季旅程。其姊妹船挪威暢意號將成為全年以邁阿密為母港的最大型船舶，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開展其加勒比海東部旅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交付的三艘新建船舶，加上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多建一艘船舶，將令Norwegian集團能夠按計劃繼續落實增長策略。

Norwegian 集團

下述評論乃根據Norwegian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而編製。

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219,300,000美元上升2.6%至二零一二年的2,276,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的收益淨額增加3.2%，主要由於淨收益率增加1.6%及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6%所致。淨收益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乘客船票訂價增加所致，而二零一二年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則主要由於若干維修及保養的時間安排所致。

二零一二年的郵輪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一年輕微增加，由於上述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及船舶經營開支較高所致。船舶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571美元增加16.3%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噸664美元導致燃料開支增加所致。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一年有輕微上升，乃由於有關購買挪威之天號的折舊開支增加，主要因持續業務改善措施使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二年有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按可載客郵輪日數為基準，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減少1.0%，乃主要由於上述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惟大部分由燃料開支增加所抵銷。不包括燃料開支，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減少5.3%。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一年的190,2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89,9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下降所致，部分因償還若干信貸融資有關的遞延融資費用的非現金撇銷所抵銷。

Travellers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Travellers集團錄得收益總額752,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659,300,000美元增加14.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一年的214,400,000美元增加9.5%至234,7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為252,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06,600,000美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擴充，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廣告力度以宣傳綜合渡假項目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61,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33,7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利率掉期負債26,9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只確認8,700,000美元的額外利率掉期負債。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11,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59,800,000美元。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國內稅務局」）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第8-2012號，宣佈根據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the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27(c)節第RA 9337條第1節的修訂，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如Travellers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確認，有關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是否適用於Travellers集團等PAGCOR許可執照持有人而引致的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度並無重大發展。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撥備。

詞彙

- 收益淨額指收益總額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
-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收益淨額。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按每日基準管理其業務，並相信這是訂價表現的最相關計量方法，亦是郵輪旅遊業用作量度訂價表現的常用方法。
- 船舶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orwegian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塢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未計利息及其他收入（開支）（包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本集團利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來量度業務的經營表現。
-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 100% 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PAGCOR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亦即根據第1869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PAGCOR憲章）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以及NCLH已成為Norwegian 100%普通股的擁有人。本集團實益擁有NCLH普通股的百分比因首次公開發售已由50%攤薄至43.4%，本集團估計視作出售溢利將約為83,000,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Norwegian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Norwegian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的5.00厘優先無抵押票據（「票據」）。票據乃按99.451厘的發行價發行。Norwegian集團擬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下的借款，贖回其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1.75厘優先有抵押票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總價格約462,800港元發行26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除外。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A.6.7條、E.1.2條及F.1.3條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者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守則條文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 (c)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就偏離若干守則條文A.6.7條、E.1.2條及F.1.3條規定，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企業管治」一節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盡快刊發。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佈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黎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